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暨所屬分處服務電話及地址

單位	電話	地址
總處	23949211	北平東路 7-2 號
中正分處	23939386	北平東路 7-2 號 1 樓
大同分處	25873650	昌吉街 57 號 3 樓之 2 (大同區行政中心)
中北分處	25039221	松江路 367 號 3 樓 (中山區行政中心)
中南分處	25676710	錦州街 222 號 3 樓 (松江市場)
萬華分處	23021191	和平西路 3 段 120 號 6 樓 (萬華區行政中心)
信義分處	27235067	信義路 5 段 15 號 3 樓 (信義區行政中心)
松山分處	25703911	八德路 3 段 178 號 3 樓
南港分處	27834254	南港路 1 段 360 號 3 樓 (南港區行政中心)
文山分處	22343518	木柵路 3 段 220 號 4 樓 (文山區行政中心)
大安分處	23581770	新生南路 2 段 86 號 3 樓 (大安區行政中心)
士林分處	28318101	美崙街 41 號
北投分處	28951341	新市街 30 號 3 樓 (北投區行政中心)
內湖分處	27922059	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2 樓 (內湖區行政中心)
駐臺北市區監理所 (使用牌照稅股)	27534416	八德路 4 段 21 號 3 樓
駐士林監理站 (使用牌照稅股)	88663256	承德路 5 段 80 號 2 樓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
 限額限親等
 免徵使用牌照稅



◎ 本摺頁資料依編印時相關規定編印，法令或資料如有修訂，以修正後之規定為準。

◎ 申辦本處稅務案件全面免附戶籍謄本及地籍謄本。

106.5.35,000

臺北市稅捐稽徵處 印製

廣告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 限親等免徵使用牌照稅

身心障礙者持有駕駛執照

申請免稅之車輛須登記該身心障礙者所有，且每人以1輛為限。

例如：甲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且有駕駛執照，甲可以就其本人所有之車輛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但以1輛為限。

身心障礙者無駕駛執照

申請免稅之車輛須登記該身心障礙者本人、配偶或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且每一身心障礙者以1輛為限。

例如：乙為持有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但無駕駛執照，乙本人、乙之配偶(配偶無須同一戶籍)或與乙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車輛，可申請免徵使用牌照稅，但以1輛為限。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 限額免徵使用牌照稅

依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申請免稅之車輛，汽缸總排氣量超過2,400cc、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馬達最大馬力超過262英制馬力(HP)或265.9公制馬力(PS)者，其免徵金額以2,400cc、262英制馬力(HP)或265.9公制馬力(PS)車輛之稅額為限，超過部分，不予免徵。

例如：3,000cc自用小客車之使用牌照稅為15,210元，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其免稅金額以2,400cc的稅額11,230元為限，每年仍須繳納3,980元之使用牌照稅。

其他應注意事項

供身心障礙者使用車輛經核准免徵使用牌照稅者，有下列情況將會被恢復課徵，如被恢復課稅卻欠稅未繳，被查獲行駛或停放公共道路，還會被處以罰鍰：

1. 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
2. 車主或身心障礙者死亡
3.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已逾後續鑑定日未重新鑑定或經社政機關註銷
4. 原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嗣後取得駕照且原免稅車輛非該身心障礙者所有
5. 原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嗣後經監理機關吊銷(扣)駕駛執照